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 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 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规定: "退市风险 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,披露年报编制及 最新审计进展情况",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2022年12月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 场开展审计工作。2023年1月,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管理层 召开了沟通会,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 计相关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正积极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。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、获取审计证据并进 行审计底稿的编制。结合目前年报工作进展,公司预计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进度 晚于预期,基于审慎考虑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由原来的 2023 年 4 月 22 日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,以便进一步完善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,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。公司将 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的事项。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类型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 排等事项上,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二、其他提示事项

- 1、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,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 "(一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"规定的情形,公司股票自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22 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- 2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,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,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,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规定: "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,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,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"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4 日、2 月 28 日、3 月 14 日、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2、2023-003、2023-005、2023-006、2023-007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